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息维护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23〕4号）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拟对济源示范区入库专家信息进行升级维护，重点是入库专家的个人信息更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维护内容

（一）“个人基本信息”页，不得缺项、漏项，不能重复注册，预留的联系方式不能为固话、空号或停机状态。

（二）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资格条件入库的专家，需提供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证明（附社保个人参保证明），如工作单位出现变化，需分阶段提供各单位工作证明工作性质，并加盖当时所在单位印章。

（三）“单位意见”需提供“在职情况、工作能力、擅长领

域及是否同意推荐作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相关证明”，并上传加盖单位印章的纸质版扫描件，不得使用加盖电子印章的各类电子文档。

（四）评审品目选择必须与资质证书或从事专业关联紧密，且按照最新数量要求选择（最多2个三级品目含所在以下6个四级品目，不得只选择到二级品目）。

（五）“工作简历”一栏，需分阶段填工作单位、职务、主要工作成绩与单位证明、个人参保证明等信息保持一致。

（六）回避单位或回避信息需填写完整。

（七）提供的资料必须清晰扫描原件后完整上传至系统，不得用复印件扫描件替代。

（八）所提供的培训合格证书必须是“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培训合格证明，不得用“政府采购从业人员”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培训合格证明替代。

（九）资质证书必须与上传图片一一对应，要求“图文一致、单图单张”，不得拼图上传。

二、维护时间

2024年8月26日至9月6日。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省厅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使用管理高度重视，也将信息维护将作为后期对专家使用评定的重要依据，为

精准开展异地和本地政府采购评价夯实坚固的基础。

（二）认真填报。各入库专家一定认真对照信息维护内容，对个人有关信息进行精确维护，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坚决杜绝虚假和模糊信息填报行为。

（三）按时完成。各入库专家要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信息维护和填报工作，避免出现因个人逾期不报或敷衍填报造成专家无法入库参加评审等情况。

